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36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皓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90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1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原審判決後，僅檢察官明示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有其上訴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故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均詳如原判決所載，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共同以集團性方式犯罪，耗費社會資源龐大，惡性重大，原審量刑顯屬過輕，有違罪刑相當、比例原則，請予撤銷，另為適法判決等語。

三、對於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按量刑之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是上訴法院僅能於量刑法院所為基於錯誤之事實、牴觸法律所許可之量刑目的或違反罪刑相當而畸輕畸重時始能介入，原審就刑法第57條量刑情況擇定與衡酌有其裁量空間，在合理限度內，自不能任意否定。查原審關於科刑之部分，先說明本案犯行係依想像競合規定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斟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事項，於理由欄內說明：審酌詐欺事件頻傳、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被告有適當之謀生能力，竟與「鼻涕嘎嘎」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破壞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並衡酌被告坦承犯行（含輕罪洗錢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之情事），再參以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但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致被告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見原審卷第201、233頁），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260頁）及告訴人之科刑意見（見原審卷第20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7月，並說明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之必要等旨。經核原審判決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上訴書所指詐欺犯罪對社會之危害程度等情，予以綜合考量，且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尚稱允當。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稱皆經原審量刑時予以審酌，其所主張原判決之量刑過輕等語，然未見其他不利被告之量刑事證，難認可採，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陳信甫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郁清提起上訴，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